

陸海空軍刑法

II.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5條條文

第75條 （包庇賭博罪）

I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II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8條條文；增訂第7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5、17、18條條文

第2條 （犯罪組織之定義）

I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II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3條 （犯罪處罰）

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II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IV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V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VI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V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條 （加重刑責）

I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I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刪除）

第7條之1 （法人及僱用人等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例相關犯罪之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8條 （自首之減刑）

I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II 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7條 （刪除）

第18條 （刪除）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之2條文

第5條之2 （槍砲彈藥刀械送交銷毀、留用及經許可持有之原住民適用規定）

I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 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 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 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 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 持有人死亡者。
- 六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 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II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III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IV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V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VI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

-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 二 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 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五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 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 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V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施行細則

4. 民國105年12月13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條；並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之日（106年01月01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1條 （法源）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報告人員身分保密）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人員，對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3條 （主管機關）
I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I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 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IV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4條 （社會工作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5條 （臺灣地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6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單獨晤談）
I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要求與被害人單獨晤談。

II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

第7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護送）
法院為本條例第三章事件之審理、裁定，或司法機關為第四章案件之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

第8條 （司法警察送主管機關處理應檢具之資料）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

第9條 （期間之計算方式）
I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
II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第10條 （扣除期間）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一 在途護送時間。
二 交通障礙時間。
三 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

第11條 （安置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另有犯罪之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13條 （主管機關個案資料之建立）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II 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

第14條 （不隨案移送原則）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繼續安置）
I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
II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第16條 （不安置裁定之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17條 （被害人協尋機制）
I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
II 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第18條（職業訓練與推介就業）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第19條（續予輔導及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20條（離家後之續予輔導及協助）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電子訊號，包括全部或部分電子訊號。

第21條（電子訊號）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2條（法院個案資料之建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署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3條（施行日）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II.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2及31條之1條文

第2條之2（毒品防制業務基金來源及用途）

I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 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 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 基金孳息收入。
- 五 捐贈收入。
- 六 其他有關收入。

II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 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 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 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 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 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 其他相關支出。

第31條之1（特定營業場所之防制措施）

I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 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II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III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IV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V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36條（施行日）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刑事訴訟法

38. 民國106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及101條條文；並增訂第31條之1及33條之1條文；除第31條之1條文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31條之1（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I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III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註：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

第33條之1（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I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II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I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第93條（即時訊問及漏夜應訊之規定）

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III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IV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V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VI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101條（羈押－要件）

I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III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IV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4. 民國106年04月26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0條文

第7條之10（施行日）

I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II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17. 民國105年12月30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7、12、31、37、38、45、48之1、60、79、81、84、88、90、91、92、101、105、113、121、123、124、128、132、169點條文；並自106年01月01日生效
18. 民國106年04月28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25、33、35、39、48點條文；增訂第34點之1～第34點之3、39點之1、40點之1條文；並自106年04月28日生效

七（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法定輔佐人）被告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由刑訴法第三五條第三項所列之人為其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其輔佐人得陳述意見，並得為刑訴法所定之訴訟行為。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選任辯護人。（刑訴法二七、三五）

一二（審判筆錄應記載事項(一)）審判筆錄中，對於有辯護人之案件，應記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並應詳細記載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審判長命檢察官（或自訴人）、被告、辯護人依次辯論、辯論後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及被告之最後陳述等事項，以免原判決被認為當然違背法令。（刑訴法四四、二八九、二九〇）

二五（即時審問與羈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但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

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及深夜始受理聲請者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辯護人閱卷、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備、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一（延長羈押之次數與裁定）延長被告之羈押期間，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審判中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應注意第一、二審均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二審均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起訴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之羈押期間。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刑訴法一〇八、刑事妥速審判法五）

三三（隨時受理羈押之聲請並付與羈押聲請書繕本）法院應隨時受理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於收文同時立即建立檔案，完成分案，並送請法官依法辦理。法官受理後訊問被告前，應付與羈押聲請書之繕本。（刑訴法九三）

三四之一（辯護人及被告之資訊獲知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卷證外，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法官於訊問無辯護人之被告時，應審酌個案情節，主動以提示或交付閱覽等適當方式，使被告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之證據。（刑訴法三三之一、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四之二（檢察官聲請羈押主張限制或禁止部分卷證之處理）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檢察官另行分卷請求應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法院應妥為保密，不得於羈押審查程序前提供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刑訴法九三）

三四之三（限制或禁止部分證據之審查與禁止效果）

檢察官另行分卷請求法院限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法官應於羈押審查程序中以提供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

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惟應注意，所謂其他適當之方式，不包括間接獲取資訊之告以要旨。

檢察官另行分卷遮掩、封緘後，請求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基於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法院自應予適度之尊重，該經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亦不得採為羈押審查之依據。（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五 （通知檢察官到場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察官得到場之情形，法官於必要時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或提出證據。但檢察官應到場之情形，法官應指定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資訊之範圍。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檢察官未遵限到場者，得逕行裁定。

法院對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須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或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任意揭露，而其審查目的亦僅在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八、二四五，參照最高法院七一年臺上字第五六八號判例）

三七 （檢察官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命令之失效）

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三項但書後段或第二二八條第四項但書聲請羈押者，其原來所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命令即失其效力。（刑訴法九三、二二八）

三八 （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得逕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為雖有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不受原聲請意旨之拘束。其有第一一四條所定情形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者，不得逕予羈押。（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一之二、一一四）

〇一之一、一〇一之二、一一四）

三九 （偵查中羈押案件不公開）

法官於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或改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應以書面附理由行之，俾便檢察官即時提起抗告。法官為上述裁定時，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不得公開揭露或載於裁定書內。（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二四五、四〇四、四一三）

三九之一 （羈押裁定之記載）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訊問被告後，法院裁定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未載明於羈押聲請書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刑訴法九三、一〇一）

四〇之一 （抗告法院之審查）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卷證在原審經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部分，經法院禁止者，發生證據禁止之效果，抗告法院亦不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刑訴法九三、一〇一）

四五 （徵詢檢察官意見之方式）

法院為審酌偵查中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依法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時，得限定檢察官陳報其意見之期限。此項徵詢，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式行之，並作成紀錄。逾期末為陳報者，得逕行裁定。（刑訴法一〇七、一一〇、一一五、一一六、一一六之一）

四八 （延長羈押期間前之訊問）

法院於裁定延長羈押期間前，須先依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訊問被告，給予陳述之機會。被告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者，法院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刑訴法三十一之一、一〇八）

四八之一 （羈押期間之計算）

刑訴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係規定羈押中之被告於偵查與審判、原審與上訴審法院審判中之羈押期間，分別以卷宗及證物送交管轄法院或上訴審法院之日起算；同條第四項則規定逮捕、拘提被告後，經過一定期間，例如同法第九三條第二項、第九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經

過期間，始羈押被告時，羈押期間以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自逮捕、拘提起，實際上已限制被告人身自由，為顧及被告權益，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以保障人權，二者有明確區分，務須注意適用。（刑訴法九三、九三之一、一〇八）

六〇 （職權停止羈押之事由）

羈押之被告，如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除有刑訴法第一一四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或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因應准許，其未聲請者，亦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停止羈押。（刑訴法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

七九 （無證據能力之意義）

刑訴法第一五五條所謂無證據能力，係指不得作為證據者而言。茲舉述如次：

- (一)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 (二)被告因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其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 (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背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但經證明其等違背上述規定，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 (四)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其證言或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
- (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具證據能力。
- (六)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非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不具證據能力。
- (七)被告以外之人（包括共同被告、共犯及其他證人）因受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
- (八)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

錄非於檢察官、法官面前作成或未經踐行刑訴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無證據能力。

（刑訴法一〇〇之一、一五五、一五六、一五八之二、一五八之三、一五九、一六〇、一六六之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二）

八一 （被告緘默權之保障）

刑訴法第一百五六條第四項明定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故法院訊問時，宜特加注意調查其他證據，不得僅以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即指為理屈詞窮而推斷其為有罪。（刑訴法一五六）

八四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陳述之證據能力）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若能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明知而故犯，且該自白或不利之陳述係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者，則不在此限。至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若違反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亦準用刑訴法第一五八條之第二項之規定。而違背前述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如係由檢察官提出作為證據者，應由檢察官就執行人員非明知而故意違法，且所取得之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負舉證之責任。（刑訴法一五八之二）

八八 （傳聞證據之排除）

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符合直接審理主義之要求，若提出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作為證據以證明其所敘述之事項為真實者，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應屬於傳聞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第一五九條之五、第二〇六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三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多種刑事訴訟特別規定之情形。惟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訴法第二七三條之

二之規定，不受同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之限制；又簡易程序乃對於情節輕微，證據明確，已足認定其犯罪者，規定迅速審判之訴訟程序，其不以言詞審理為必要，是以行簡式審判及簡易程序之案件，無須適用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一項所定之傳聞法則。而刑訴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有關起訴審查之規定，則係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斟酌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併辦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客觀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從客觀上判斷被告是否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另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除偵查中特重急迫性及隱密性，應立即處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公開外，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證據保全或強制處分之必要，因上開審查程序均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其證據法則毋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故亦不適用刑訴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刑訴法一五九）

九〇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ㄅ）

依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二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又法院在調查被告以外之人先前不一致陳述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情況時，亦應注意保障被告詰問之權利，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採用先前不一致陳述為判決基礎時，並須將其理由載明，以昭公信。（刑訴法一五九之二）

九一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ㄆ）

為發見真實，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其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若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即具有證據之適格，法院對於此類被告以外之人之先前陳述筆錄或陳述之錄音或錄影紀錄，在踐行刑訴法第一六五條或第一六五條之一所定調查程序後，得援為判決之基礎。（刑訴法一五九之三）

九二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ㄇ）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記錄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筆錄，如審判筆錄、法官訊問筆錄、檢察官偵訊筆錄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必須符合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一五九條之三或其他法律所定傳聞例外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除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一五九條之三或其他法律所定之情形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例如：戶籍謄本、公證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例如：醫師診斷病歷、商業帳簿、航海日誌等，若無顯然不可信之情況，亦得作為證據；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例如：政府公報、家族譜、商業調查報告、統計表、商品行情表、曆書、學術論文等，亦同。（刑訴法一五九之四）

一〇一 （反詰問）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記憶及陳述之正確性，或證人、鑑定人之憑信性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行反詰問於必要時，雖得為誘導詰問。但審判長認為有影響真實發見之虞，或為避免證人、鑑定人遭致羞辱或難堪，例如：證人、鑑定人於反詰問之回答或陳述明顯與詰問者配合而有串證之虞，抑證人為兒童或性侵害之被害人者，恐兒童之理解問題能力不足或性侵害被害人有遭受羞辱之情形時，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又行反詰問時，如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可准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支持其主張之新事項進行詰問，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刑

訴法一六六之二、一六六之三、一六六之七、一六七）

一〇五 （不當詰問之禁止）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審判長於詰問程序進行時，尤須妥適行使訴訟指揮權及法庭秩序維持權，以限制或禁止不當之詰問。下列之詰問，即屬不當之詰問。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例如為發見真實所必要，則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同一造對同一證人、鑑定人為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非基於實際經驗之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法令禁止者。（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如認為有必要，例如為探究被害人身上精液、血液之來源時，即不在此限。又為保障證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證人保護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就特定案件之證人身分、住居所資料有應予以保密之特別規定，依法亦不能以此作為詰問之事項。另法官就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亦得限制或拒絕對質或詰問。）（刑訴法一六六之七）

一一三 （告訴人為證人）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同法第一七八條之規定辦

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慎重判斷。（刑訴法一七八，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及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九號解釋，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

一二一 （鑑定留置被告之看守）

刑訴法第二〇三條之二第四項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屬鑑定留置之執行事項，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檢察署、法院之法警為之；若法警人力不足時，得洽請移送該案件或留置處所當地之司法警察機關為之。該聲請應以書狀敘述有必要看守之具體理由。（刑訴法二〇三之二）

一二三 （鑑定許可之審查）

應經許可始得進行之鑑定行為，尤其刑訴法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採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例如：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膽汁、胃液、留存於陰道中之精液等檢查身體之鑑定行為，係對人民身體之侵害，法院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本於發現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鑑定許可，審判長、受命法官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為之（檢察官亦有鑑定許可之權限）。聲請鑑定許可，應以鑑定人為聲請人。鑑定人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其書面格式不拘，惟不論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均應敘明有必要為刑訴法第二〇四條第一項、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列行為之具體理由。（刑訴法第二〇四、二〇四之一、二〇五之一）

一二四 （鑑定許可書之製作及使用）

鑑定許可書除應載明刑訴法第二〇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對檢查身體附加條件者其條件、經許可得為之刑訴法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處分行為、執行期間經過後不能執行時應交還許可書之旨及簽發日期外，並宜載明第二〇四條第二項得準用之搜索、扣押相關條文之內容暨鑑定人進入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處所行鑑定時，不得為搜索行為等意旨，以促請鑑定人注意及兼顧人權之保障。鑑定許可書得於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鑑定時，隨函送達於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刑訴法

二〇四、二〇四之一、二〇四之二、二〇五之一)

一三八 (對被告以外之人檢查身體之傳喚、拘提)
為檢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時，得以傳票傳喚其到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除得處以罰鍰外，並得命拘提。前開傳票、拘票除分別記載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外，應併載明因檢查身體而傳喚或拘提之旨。(刑訴法二一五)

一三二 (實施證據保全之程序)
案件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之處分後，為執行該處分所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其性質仍屬蒐集證據之行爲，除有特別規定外，須依其實施之具體方法，分別準用刑訴法第一編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行之。而所謂「特別規定」，例如依刑訴法第一五〇條之規定，偵查中行搜索、扣押時，辯護人無在場權，惟偵查中，辯護人既得提出證據保全之聲請，就辯護人所聲請之保全證據行搜索扣押時，除有妨害證據之保全外，自應許其在場，是刑訴法第二一九條之六即為「特別規定」。(刑訴法二一九之八)

一六九 (審理範圍－覆審制)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六六、三六九)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741號解釋 (憲8、15、16、78、80、171，行訴181、186、276，大法官5、17)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此號解釋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 解釋文 (105.11.11)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749號解釋 (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Ⅲ、67Ⅱ、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 解釋文 (106.06.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

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